

# 公開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5/06/2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張竣喬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43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at4321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50316C0140
	標案名稱	115年度臺北市人行道改善工程開口契約(第七標)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39 - 其他土木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11.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<p><b>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</b> 否</p> <hr/> <p><b>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</b> 否</p> <hr/> <p><b>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</b> 否</p>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00,0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後續擴充	<p>是</p> <p>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機關如有後續擴充之需求，得依原契約內容辦理後續擴充，後續擴充上限金額以新臺幣5,000萬元為限。廠商如有後續擴充意願，應向機關提出申請，並同時提送履約資料，機關將依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-</p>	

	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評鑑作業規定」辦理評鑑，評鑑結果將視為後續擴充辦理之依據。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5/06/25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系統使用費 ?	20元
		文件代收費 ?	0元
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	
	<a href="#">投標須知下載</a>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截止投標	115/07/09 10:00	
開標時間	115/07/09 15:00	
開標地點	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9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250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	
投標文字	中文(正體字)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囿於系統字數限制，履約期限詳附加說明及契約主文第7條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: 鋼筋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10%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: 金屬類製品、水泥及其製品類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5%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2.5%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E101011綜合營造業：甲等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本次招標附加說明如下： 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，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逾截止日期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可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(地址/承辦人/電話)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(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/承辦人：張其惟/電話：(02)2720-8889#8060)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

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 
 ※履約期限：契約執行至上限金額或至117年12月31日止，兩者無論何者先屆至，即表示契約完成；另契約執行至117年12月31日止，係指最後通報單交付日期將不逾117年12月31日止，各通報單完工日期詳各次施工通報單訂定之工期。（詳契約主文第7條）  
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5年11月6日。  
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6月29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7月3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  
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申訴受理單位

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

檢舉受理單位
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 
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 
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 
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 
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